

铆足劲把实战演练做到位

内蒙古:组织十佳公诉人暨刑事检察业务能手竞赛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董晨迪

“公诉人竞赛一直是检察系统极具影响力的综合能力大比拼、大练兵活动，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关注的重要赛事之一。一场场高水平的对抗论辩，展现了我区公诉人扎实的理论功底、过硬的实战技能和良好的职业素养。”4月27日，第四届内蒙古自治区十佳公诉人暨第二届全区刑事检察业务能手竞赛落下帷幕，竞赛评委、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马改然对论辩赛中的金句津津乐道。

据了解，这次业务竞赛是内蒙古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内蒙古检察工作现代化、落实“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的一次重要活动。竞赛共设办案质效考评、刑事检察业务笔试、策论写作和分组论辩4个环节，全区55名刑事检察人员参加，评选出“全区十佳公诉人”“全区刑事检察业务能手”各10名，“优秀办案奖”“优秀论文奖”“优秀论辩奖”各3个，“优秀组织奖”3个。

是竞赛也是实战

“‘三真式’实训是检验水平、提高能力的有效手段，‘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不经历实战，能力本领就无法得到检验，队伍就无法得到历练。”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在论辩赛中发出动员令。

李永君今年初到该院任职后，针对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要求：以“三全式”（即全员、全年、全科）培训和“三真式”（即真案、真庭、真人）实训为抓手，在全区检察机关开展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我们从2022年下半年开始准备竞赛，内蒙古12个盟市陆续组织竞赛活动，广泛动员、层层选拔，最终从全区400余名刑事检察人员中选出30名员额检察官和25名检察官助理。我们都铆足劲要把这场实战演练做到位。”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洪峰介绍，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该院在赛前成立组委会、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审查参赛选手资格、召开组委会会议、协调做好考务安排与选手食宿保障，院机关各部门通力协作，每一个环节都精心组织、责任到人。

这是一场竞赛，也是一场实训。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



第四届内蒙古自治区十佳公诉人暨第二届全区刑事检察业务能手竞赛现场。

察长王彦春介绍说：“在9个半小时的业务笔试中，选手们要审查近300页案卷，对11名犯罪嫌疑人涉及的20余起犯罪事实提出处理意见。题目中有自治区‘三高两低’问题的反面典型案例，有办案实践中争议较大的真实案例，还有两高发布的权威案例。”

提升专业能力也提升战斗力

开赛第一天，选手们要面对的就是一场烧脑又烧心、费时且耗力的刑事检察业务笔试。笔试从上午8点半进行至下午6点，这不仅是对脑力的考验，更是对体力、毅力的挑战。业务笔试设置百余考点，重点检验法律知识和司法能力。

策论写作环节要求就给定题目在3个小时内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论文，展现选手对刑事检察工作的经验和思考，考察分析论证、逻辑思维、文字表达等能力。模拟庭审论辩环节则着重考察选手的法律水平、临场应变能力、对抗和说理水平。办案质效考评环节从实体到程序、从质量到效果，全面考察选手的日常办案水平。

各环节丝丝入扣、紧张衔接，比法学理论深浅，见实务技能高低。“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每一个

环节的出色表现都源于台下的默默努力和付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高睿泽说。

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们在竞赛中也倾情付出，刑事检察业务笔试环节，评审组阅卷工作一直持续到凌晨3点，组长、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刘伟光称：“这项工作不能在我们这里卡壳，我们要快马加鞭，高效地反映出竞赛水平。”

王彦春指出，通过比赛，选手们更新了办案理念，提升了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进一步了解、熟悉了近年来新增的罪名，刑事检察队伍的专业能力与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

提高队伍素能也提高办案质效

基层检察人员能力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公平公正的感知，关系检察工作全局。此次比赛，涌现出一批业务能力强、勇于吃苦、敢于担当的优秀刑事检察人才。据统计，29个人奖项分布在18个单位，基层占比89.3%。

获得十佳公诉人、优秀办案奖、优秀论辩奖三项大奖的兴安盟察分院检察官邵静岩直言：“上交这场考试的答卷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我要把竞赛锤炼的战斗作风运用到今

后的办案中，稳扎稳打、脚踏实地，真正实现以赛促学、以赛练兵的目的，交上让人满意的检察答卷。”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郭庆表示：“在这次竞赛中切实感受到了新时期检察工作对检察人员的更高要求，‘再出发’成为很多参赛选手赛后对自己的新定位。”

王彦春也表示：“我们就是要以竞赛提振精神、历练队伍、发现人才、积累经验，激发队伍的活力，将竞赛培训的理念和要求传导到每一位办案人，继续培养、选拔检察业务骨干，同时持续加强基本理论、基本能力和基本素养的培养。”

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出台全区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将实战演练作为素质能力提升的重要一环，要求系统组织、统筹安排各条线业务竞赛，加强干部培养锻炼，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政治部主任郑佳政表示，通过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树立“不为落后找理由、只为争先想办法”的积极姿态，让争先创优、力争上游成为内蒙古检察人的价值追求。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郭文安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同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的重大部署，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深刻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对于检察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成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检察使命任务，具有重要意义。基层检察机关要深刻领会思想实质，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要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提升党性修养、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提升担当作为本领的强大力量，推进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提升党性修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党支部同步学、党小组跟进学、全体党员干警深入学模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四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青年干警论坛等形式，组织70余名干警赴西北政法大学参加检察干警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干警的履职尽责能力，切实将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去年以来，参加上级院学习培训29场次，被陕西省检察院表彰为“基层院建设优秀单位”，荣获各类集体表彰奖励6项，21名干警受到上级表彰。

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始终胸怀“国之大事”，紧扣“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积极落实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部署，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聚焦群众急难愁盼、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等身边安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用心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公益诉讼，助力打造生态宜居乡村环境，发出检察建议23件；针对非法占用耕地、林地，非法狩猎、捕捞等问题，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9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13份，督促收缴野生动物生态资源赔偿金6000元、补种苗木2000余株、修复受损生物资源；针对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在通信公司授权网点受到侵害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健全用户信息保护流程和制度，该案由省院选为典型案例。通过入户走访、党建研学、结对共建、助力乡村振兴等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主动架起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提升担当作为本领。强化法律监督，持续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至八号检察建议，精准运用检察建议融入社会治理、助推溯源治理。紧扣检察机关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找准服务保障的结合点、切入点，提升服务举措的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以虚假诉讼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重点，深入开展“办实事、暖民心”专项活动，共受理追索劳动报酬、劳务受害责任纠纷等民事案件28件，以检察和解方式办结26件，成功帮助36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56.69万元。加大司法办案力度，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认真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出台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为南郑红庙山药、南郑藤编、协社社火、新集面皮等地理标志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有力司法保护。多措并举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邮政公司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警检协作机制，合力打击寄递违禁品犯罪，推动寄递业健康发展。积极推动规范牛羊屠宰，解决部分村镇无证屠宰牛羊、销售牛羊肉造成的环境污染等问题。针对校园周边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件，推动构建校园周边的交通安全环境，并邀请相关部门积极参与未检工作，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紧盯“三提升”落实高质量效发展

焦作解放：抓实三个环节落实“三个规定”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焦文)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检察院围绕整治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顽瘴痼疾，抓实学习教育、对外宣传、监督管理三个环节，确保思想认识、整体氛围、落实执行“三个到位”。自2021年以来，该院领导带头填报“三个规定”事项34件，先后对3名填报不及时、不实的干警给予批评教育。

据了解，解放区检察院检察长先后4次在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上全文领学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进行详细解读。该院还在内网开设“三个规定”专栏，在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园地设置6块版面，开展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利用全媒体开展全方位、全时段的“五个一”外部宣传，即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传播“三个规定”主题、运用手机播放“一条彩铃”、在院门口发布“一份倡议”、向干警家属发出“一封书信”、印制“三个规定”合订本，同时组建以院领导为成员的宣讲团，到辖区单位进行宣讲。

据了解，2021年以来，该院填报的78件事项中，院领导带头填报34件。检务督察部门严格履职，对3名填报不及时、不实的干警给予批评教育；每月向驻院纪检监察组报送填报情况，对干警违反“三个规定”情况联合执纪调查，防微杜渐。

齐齐哈尔建华：筑牢国家安全思想防线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军国)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检察院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召集党员干部和群众观看宣传教育片和保密知识视频等形式，宣传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教育检察人员要切实增强保密责任意识，筑牢国家安全思想防线。

除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观看保密公益宣传片外，建华区检察院还组织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魏庆麟以“提升国家安全意识，共筑国家安全防线”为题，为党员干部群众送上一堂生动的讲座。在互动环节，该院还设置了答题测试，考察党员干部群众对国家安全知识的掌握情况。老党员和新党员结合检察工作谈感想、话感悟，表示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处处以国家利益为重、以检察事业为重，为法治建华、平安建华建设贡献力量。

作为主题党日活动的环节，该院党员干部还走上街头，向过往群众发放国家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宣讲国家安全常识，通过解读政策、现场答疑等形式，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



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日前举办“书香沁润成长 悦读厚植担当”青年读书会，组织青年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海南东方：修缮后纪念地成红色教育基地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黄士育) 近日，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对侵华日军侵琼八所死难劳工纪念馆修缮保护情况进行“回头看”。整改后的纪念馆已成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的红色教育基地。

2022年12月26日，东方市检察院针对侵华日军侵琼八所死难劳工纪念馆管理保护不到位等问题，向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对纪念馆的保护管理职责。其间，检察官多次召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督促履行对纪念馆的系统保护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对纪念馆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及时更新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纪念馆保护规划、聘请文物管理人员进行专门管理。与此同时，东方市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到该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组建宣讲团，深入纪念馆开展普法宣传。纪念馆修缮后，目前全市已有近3000名中小学生来到纪念馆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红色研学活动。

山西阳泉：回答“灵魂三问”查摆自身不足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鹏翔) 为提前谋划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预热升温，山西省阳泉市两级检察机关日前开展“灵魂三问、良心作答”专项活动。专项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帮助检察人员查摆自身不足，提出解决和改进措施。

“我热爱阳泉检察工作吗？我是合格的阳泉检察人吗？推进阳泉检察工作

现代化，我准备好了吗？”面对“灵魂三问”及由此衍生的相关问题，阳泉市两级检察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班子成员和全院干警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查摆检察人员自身不足、短板，提出解决和改进措施。

两级院领导深入思考，带头在本院党组(扩大)会议上认真作答，为全市检察人员作出示范、树立标杆。检察人员用心作答，通过加强学习、改进作风、增

强素质、提升能力等方式，提升工作能力水平、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阳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世荣率先作答，紧密结合自身政治能力、工作本领、工作作风、精神状态等实际情况，深入查摆差距，提出改进措施，明确努力方向，并对下一步开展好专项活动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据统计，专项活动开展以来，阳泉市两级检察机关已先后召开专题会议7次，5个县区检察院班子成员全部作答。

山东滕州：打造“善检护航”品牌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李复兴

近年来，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注重传承“善”文化，打造了“善检护航”党建品牌，激发基层党建合力，引领党员干部善于做优检察工作、至善做精检察业务、与人为善做实检察为民，全力护航社会和谐稳定，用心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滕州市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和临时党小组，党组成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办理刘某等人涉恶犯罪案件时，专案组用20余天顺利查清涉案的30余起犯罪事实。

“党建工作不能唱独角戏，要善于把支部工作职责与检察业务职能深度融合，将支部战斗力延伸到办案一线。”滕州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周君辉说，该院主动邀请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到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工作中，构建起“滕爱有家”党建联盟工作模式。该院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办案机制，以党建为媒，联合教育、群团、社工，借助“他力量”协同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切实把每一件“关乎未来”的案件办扎实。

该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李莎在办理刑某等司法救助案时，并不是把救助金一发了之，而是根据被害人的实际生活状况，与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会商，确定“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托养服务”的救助方案，由当地残联等部门接续救助，保障被害人就医和基本生活需求。

近年来，滕州市检察院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党员到帮扶村、“双报到”社区开展党建活动和志愿服务，不断增强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设立党员示范岗、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引导党员干警办精品案。

“善检护航”党建品牌将发扬“善检、善工、至善、至真”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向上向善，以办案实效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滕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靖波说。